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及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保投資有限公司(「中保」)與利達投資有限公司(「利達」)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首份協議」)，首份協議之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明「A」字樣，且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中保將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約95,88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利達收購立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首宗收購事項」)；
- (b) 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利達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發行利達代價股份以支付首宗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公司公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擬根據首份協議進行事宜及完成首份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擬根據首份協議進行事宜及完成首份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保、郭鳳山先生(「第一賣方」)、Silver Plus Development Limited(「第二賣方」)及Middle Asia Limited(「第三賣方」)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二份協議之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明「B」字樣，且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中保將以人民幣367,500,000元(約352,359,000港元)之總代價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收購香港加拿大維信匯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二宗收購事項」)；
- (b) 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批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第二批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發行首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以支付第二宗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公司公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擬根據第二份協議進行事宜及完成第二份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擬根據第二份協議進行事宜及完成第二份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合營企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總協議」)，總協議之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明「C」字樣，且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總公司將向首秦合營企業提供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設備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分別為2,600,000,000港元、4,800,000,000港元及6,000,000,000港元；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公司公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擬根據總協議進行事宜及完成總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擬根據總協議進行事宜及完成總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蔡學雯女士、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